

Dell EMC vProtect 部署專用的 ProDeploy

服務說明

本服務專為在客戶目標實體或虛擬主機上，提供部署與設定 PowerProtect vProtect 軟體。客戶必須事先設定完成目標 vProtect 主機，本服務才能實作。此外，本服務還包括下列組態：

- 來自單一 vProtect 支援 Hypervisor (HV) 之所有虛擬機器 (VM) 的清查
- 3 個處理排程的備份原則
- 3 個 VM 群組
- 1 個快照
- 1 個備份與還原測試

最後，本服務將包括 vProtect 應用程式的知識轉移 (KT)。

專案範圍

在客戶滿足本文件詳細描述之「客戶責任」的前提下，Dell Technologies Services (簡稱「DT Services」) 服務人員或授權代理人員 (以下簡稱「Dell Services 人員」) 與客戶的員工緊密合作，以執行下列的指定服務 (以下簡稱「服務」)。

vProtect 部署專用的 ProDeploy

此服務包含下列元件 (不超過列出的值)：

- vProtect 備份的 Hypervisor 數目：1
- vProtect 伺服器：1
- vProtect 節點：1
- vProtect 備份的保護原則：3
- vProtect 備份的 VM 群組：3
- vProtect 備份的快照數目：1

進行本服務期間，DT 服務包括：

- 執行 vProtect 的規劃和設計
- 驗證 vProtect 的先決條件

- 安裝和設定 vProtect 伺服器
- 安裝和設定 vProtect 節點
- 設定 vProtect 備份原則
- 進行 *測試計畫* 中的測試。
- 進行基本知識轉移。
- 完成解決方案部署驗證。

下列內含在所有服務中的活動強調管理專案的啟動、規劃、執行和關閉，包括與利益相關者協調資源的交付和溝通：

- 管理分配給專案的 DT 服務資源。
- 與客戶指定的單一聯絡窗口合作，協調專案任務和分配到完成前述任務的資源。
- 為所有專案溝通和上報扮演單一聯絡窗口的角色。
- 確定互動流程和排程。
- 開發包含關鍵路徑事件和里程碑的高階專案計畫。
- 召開籌備會議，以通盤檢視專案範圍、期望結果、溝通方案，以及必要資源的可用情形。
- 定期舉行狀態會議，以審核計畫流程、問題及潛在風險。會議舉辦的頻率將由客戶及 DT 服務雙方同意決定。
- 協調專案結案。

交付項目

DT 服務將為客戶提供與本服務相關的以下交付成果：

- *知識傳遞*
- *作業前問卷*
- *測試計畫*

DT 服務的人員配置

DT 服務將提供適當的 DT 服務人員，執行上述「專案範圍」章節中的特定服務。

客戶責任

客戶暫時提供給 DT 服務的辦公用品、工作場所、設備、協助、合作、由客戶辦公室、代理商和員工所提供準確且完整的資訊和資料、配置妥當的電腦產品，以及網路存取權限，對於本文件前述的服務執行至關重要。本服務開始前，客戶有責任確認所有客戶資料均已妥善備份。若本服務相關之資料遺失、無法存取或無法復原，DT 服務一概不負責。

客戶的其他責任如下：

- DT 服務依必要性提供適當的客戶機組人員、技術人員和業務人員進行服務。
- 提供 DT Services 人員客戶系統和網路 (包括但不限於遠端系統和網路存取)、目前流程和標準程序、工作流程圖表、架構設計 (Visio 或等效資料) 的存取權，以及將參與知識轉移的資源人員 (若適用)。
- 執行期間，請依需求指派一項主要技術資源，作為客戶與 DT 服務之間單一的技術聯絡窗口。
- 承擔網路連線、效能及組態問題的所有責任。
- 識別此合約所需的目前作業系統修補程式集等級，並在接洽開始前安裝任何建議的修補程式集。
- 維護適當設定的硬體/作業系統平臺，以支援服務，並在開始服務之前準備正確設定的伺服器。

服務排程

除非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同意，否則服務起始日期預定為 DT 服務收悉並批准客戶訂購此項服務之訂單後的兩 (2) 週內。

客戶可在 DT 服務開立發票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內享有此處所列之服務 (以下簡稱「服務期間」)。服務應於服務期間的最後一天自動到期，除非 DT 服務另行同意，且 DT 服務和客戶將遵守適用法律，而當此狀況與客戶授權購買前述服務的主協議之間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前述主協議的效力應優於本服務描述。倘若完成本服務概述中描述的服務範圍，並已向客戶交付可交付成果 (如適用)，即使客戶所收到的任何服務相關報價或發票上提出任何時間或小時數，仍應構成服務的完整履行。除非 DT 服務和客戶另有協議，且 DT 服務和客戶均將遵守適用法律，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權就服務的任何未使用部分獲得信用或退款。倘若此條款與授權購買這些服務的客戶主協議之間存在衝突，則此類主協議將優先於此服務描述。

服務範圍變更

任何對於服務、排程、費用或本文件的變更，均須由 DT 服務和客戶雙方以書面達成同意。根據前述變更的範圍差異，DT 服務可要求另外一份工作聲明，其中詳細列出變更項目、擬議變更對於費用和排程的影響，以及雙方必須履行的其他相關條款。

服務範圍排除

DT 服務僅須負責執行本文件明確指定的服務。所有其他服務、任務及活動均不在 Dell EMC 負責範圍內。

客戶將在 DT 服務可存取的任何系統上，持續維持執行最新版本的防毒應用程式，並掃描所有可交付成果及其用以交付的媒體。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的資料備份措施，特別是在 DT 服務為客戶生產系統執行任何補救、升級或其他工作之前，客戶應備有每日備份流程和備份相關資料。在 DT 服務依據現有協議未被排除的資料遺失責任範圍內，DT 服務倘遇有資料遺失情事，其僅對假設客戶已適當備份資料之情況中累積之資料的回復，就其應盡的特定努力負有責任。

固定投標服務費用和發票開立排程

本文所述服務應於服務提供者一般上班時間的連續天數期間提供 (週一到週五當地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6:00，服務提供者和當地假期除外)。但是，根據所執行服務的不同性質 (例如，現場硬體部署)，某些服務可能需要由服務提供者安排於一般上班時間以外的時間進行交付。

本文所述服務收費將依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報價指定費用，採固定價格標準。

服務將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標準交付模式交付，這可能包括現場和/非現場交付服務。如果客戶要求不同的交付模式，則費用、開支、工作範圍和/或排程必須根據本文「服務範圍變更」章節進行修改。如果客戶未依照「服務範圍變更」章節授權前述變更，服務提供者和客戶均同意此揭服務將採用服務提供者的標準交付模式。(不適用於預先排除使用現場交付服務的美國政府或美國境內互動)。

發票於服務提供者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並批准後發出。

客戶授權服務提供者可於服務發生變更或例外情況時開具發票，且客戶應支付前述情況相關的額外金額。

專業服務條款與條件

本文件是由下面適當銷售說明中所定義之客戶 (以下簡稱「客戶」) 與您的銷售訂單中指定之適用 Dell Technologies Services 銷售實體 (以下簡稱「DT 服務」) 之間共同簽訂，其中規定了前開客戶與 DT 服務聯繫以茲提供本文所述服務的業務範圍及其他事宜。

DT 服務對客戶的直接銷售：本文件和內容中詳述服務的履行，必須遵守 (i) 客戶與 DT 服務之間最近期的簽署，其中包含指定用於專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以下簡稱「現有協議」)；(ii) 如果沒有前開協議，則為 DT 服務就下面指定之專業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如本文件與您的現有協議之間發生衝突，則應以本文件為準。

DT 服務授權轉售商對客戶的銷售：如果您是依本文詳載方式透過 DT 服務授權轉售商購買服務，則本文件僅用於提供說明和資訊，而未建立您與 DT 服務之間的合作關係，或任何權利或義務。這類服務只受您與您的 DT 服務授權轉售商之間的協議規範。DT 服務允許您的 DT 服務授權轉售商向您提供本文件。您的 DT 服務授權轉售商可能會安排 DT 服務代表轉售商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

從 DT 服務對 DT 服務授權轉售商的銷售：本文件和內容中詳述服務的履行必須遵守您 (以下簡稱「合作夥伴」) 與 (i) 任何簽署產品和服務訂購協議；或者 (ii) 經正確簽署之任何獨立專業服務協議 (以下簡稱「PSA」) 之 DT 服務實體間同意成立的專業服務條款及條件；且當兩者同時存在時，應以較晚生效之文件為準；(iii) 如果前述協議均闕如，即以後面指定的 DT 服務的專業服務標準條款及條件為準。合作夥伴確認並同意：(a) 其與客戶 (以下簡稱「終端使用者」) 就本文詳述服務的協議並非 DT 服務的合同；(b) 合作夥伴沒有任何權利或權力約束 DT 服務任何承諾，除非由 DT 服務書面明確同意，而且不得以其他聲明方式或聲稱具足前面約束；(c) 終端使用者不是本文件或 DT 服務與合作夥伴之間任何其他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d) 本文件提到的所有「客戶」都是指購買服務的合作夥伴；(e) DT 服務必須在遵守合作夥伴的義務前提下佈建服務，且其終端使用者也應根據前述終端使用者的服務佈建方式接受該項義務條款約束。合作夥伴應確保前開終端使用者遵守適用的義務規定。終端使用者如果無法達成前開義務，則因最後造成無法履行義務的任何情況，DT 服務一概不予負責。如果本文件與上述 (i) 和 (ii) 中引用的協議發生衝突，則應以本文件為準。

本文件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準：

1.1 期限；終止。本文件從前面「服務排程」一節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且除非因違規而終止，否則將按照其條款繼續。當另一方經指控違反本文重要條款時，任一方可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收受者自收到前開通知之日起，有三十 (30) 日曆日時間進行修正 (下稱「修正期間」)。倘經通知的收受者未能在修正期間內進行修正，則該通知寄送者可選擇寄送書面通知終止本文件，則該通知將於收受後生效。

1.2 授予交付成果中的授權。在客戶支付 DT 服務應得所有金額的前提下，雙方當事人同意，(i) 客戶應擁有交付成果 (定義如下) 部分的所有著作權，其僅包括 DT 服務為履行 DT 服務據此規定的義務，所編寫並向客戶交付的書面報告、分析和其他工作文件；並且 (ii) 對於由指令檔和程

式碼組成的交付結果部分，DT 服務授予客戶一份非排他性、不可轉讓、不可撤銷 (除有違反本文件規定者外) 的永久性權利，據此使用、複製和創造衍生作品的權利 (無轉授權的權利)，以供客戶的內部業務運作 (如同本文所預期)。本條所授予的授權不適用於 (a) 客戶提供的材料，以及 (b) 根據個別單獨協議而以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其他 DT 服務產品或項目。「交付成果」是指 DT 服務在履行本文義務的框架下，向客戶交付的任何報告、分析、指令檔、程式碼或其他工作結果。

1.2.1 客戶提供的材料。客戶不會放棄其所提供以讓 DT 服務在服務執行時得以使用材料的任何權利。根據客戶對其提供材料的專有權利 (定義如下)，客戶授予 DT 服務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權利，僅得用於為客戶權益履行 DT 服務依據本文規定的義務。

1.2.2 保留專有權利。對於未明確授予另一方的專有權利，各方皆保留之。DT 服務不應限制開發、使用或行銷與本協議規定提供的交付成果或專業服務類似的服務或產品，或在使用交付成果或為任何其他專案執行類似專業服務時，限制開發、使用或行銷遵守 DT 服務對客戶的保密義務的服務或產品。「專有權利」是指當事人一方所有的專利、版權、營業秘密、方法、構想、概念、發明、專門知識、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 機密資訊；公開揭露。「機密資訊」是指任何標註有「機密」、「專屬」或任何其他類似用語的資訊，或就其性質推論具有機密性，或倘為口頭揭露，在揭露時指明為機密，而於其後兩 (2) 周內，以實體形式進行彙總，經適當標註並提供的資訊。保密資訊不包括下列資訊：(i) 由收受方合法擁有，且無來自揭露方先前的保密義務；(ii) 公眾所知悉的事；(iii)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收受方無保密限制的資訊，或 (iv) 由收受方獨立開發，而未參考揭露方的機密資訊者。各方應 (a) 僅為行使或據其履行權利，或履行相關義務的目的時，可使用另一方的機密資訊；(b) 使用與收受方為保護自身資訊 (其性質和重要性與機密資訊相似) 相當的一般性注意程度 (不低於合理注意的使用)，以避免向第三方揭露任何由另一方揭露的機密資訊，其期限自揭露之日起至此後三 (3) 年；但下列資料不在此限：(1) DT 服務在提供服務方面可能取得的客戶資料，這些資料應維持其機密性，直到上開例外規定有所適用為止；(2) 由 DT 服務專有權利全部或一部組成的機密資訊，或包含或顯示 DT 服務專有權利的機密資訊，收受方無論何時均不得揭露。儘管有上述規定，收受方在下列情形仍得揭露機密資訊：(A) 依據本協議履行義務或行使權利的目的範圍內，只要該關係企業遵守上開規定，收受方可向其關係企業揭露機密資訊；(B) 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揭露 (前提是收受方已立即通知揭露方)。「關係企業」是指分別由 DT 服務或客戶控制，或控制 DT 服務或客戶，或與 DT 服務或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法人實體。「控制」是指擁有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所有權利益。各方在未得另一方事先書面核准 (不得無故不為核准) 之前，不應授權或協助他人，以任何方式發起、製作、發行或發表與本文件有關的任何書面宣傳、新聞稿、行銷附屬品或其他出版物或公告。

1.4 付款。客戶應在 DT 服務開立發票後三十 (30) 天內，以 DT 服務發票上相同的貨幣，全額支付所有的發票金額，併同其後每月 1.5% 或最高法定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本協議規定客戶應付給 DT 服務之費用不包括所有增值稅 (VAT)、銷售、使用、消費、預扣、個人財產、商品和服務等稅項，以及其他因客戶採購訂單所生的稅金、規費、關稅，其應由客戶支付或退還，但基於 DT 服務淨收益課徵的稅金，不在此限。倘客戶被要求預扣稅金，客戶可將任何預扣收據轉寄給 DT 服務，電子郵件地址為 tax@emc.com。

1.5 保固；保固免責聲明。DT 服務應依據業界公認標準，以技術嫻熟方式執行服務。客戶必須在執行服務生效部分後的十 (10) 天內，通知 DT 服務任何無法執行的情況。對於 DT 服務無法履行的全部責任和客戶專用的補救措施，是由 DT 服務基於自身選擇，(i) 修正此類錯誤；及/或 (ii) 終止本文件，並退還相當於已收取費用中無法履行的部分。**除非本保固一章節條文明確規定，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DT 服務 (包括其供應商) 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擔保，並且免於所有暗示擔保。根據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其他保證皆明確排除，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特定目的適用性、所有權和非侵權等默示保證，以及根據法令、法律運作、交易或履行過程，或貿易慣例所生的任何保證。**

1.6 賠償責任限制。針對任何據此提供的支援服務所產生之索賠，DT 服務所有的賠償責任和客戶唯一且專用的補救措施，應限於由 DT 服務單方過失且已經證實之直接損害，且其金額不超過客戶已向 DT 服務支付據此履約服務之金額。除關於侵害 DT 服務智慧財產權的索賠外，任一方均對另一方之特殊性、衍生性、懲戒性、附帶性或間接性損害 (包含但不限於利潤和營收之損失、資料遺失及/或使用損失) 負有責任，即使已得知有前開損失之可能性亦然。

1.7 其他。根據本文所述全部目的，雙方應作為獨立承包商。此處包含的任何內容，在任何目的下，均不應視為構成任一方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或雙方作為合資事業或合作夥伴的情形。任一方對另一方的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負責，且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核准，任一方均無權以任何方式為另一方發言、代表另一方或使另一方負擔義務。任一方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法律、命令和法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許可、執照和批准。明文禁止違反美國法律，包括美國出口法律。本文件進行之交易如發生在美國境內應受美國麻薩諸塞州之法律所管轄；而當交易發生在美國境外時，應接受設有 DT 服務實體的國家之法律所管轄。《聯合《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不適用。

版權所有 © 2020 Dell Inc. 或其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Dell、EMC、Dell EMC 與其他商標均為 Dell Inc. 或其子公司的商標。Dell® / EMC® / Dell EMC® 等品牌商標將可能同時出現在戴爾易安信企業級產品 (包括硬體和軟體)、產品相關資料及戴爾易安信官方網站。如果您對戴爾易安信產品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銷售代表。其他商標是屬於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